

西安邮电大学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文件

西邮研函〔2019〕6号

关于开展2019年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生：

依据《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西邮校发〔2018〕47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研究生干部须为在籍在读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须为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参照《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中评选条件及补充细则（附件2）。

三、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研究生须在2019年5月29日12点前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班班长须在2019年5月29日12点前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3.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须在2019年5月29日12点前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

4. 申请材料包括《西安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西安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发表论文与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评

1. 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组织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于2019年5月31日12点前将经过公示确认的相关候选人名单《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东区FZ794办公室，

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同时发研究生院刘洋广讯通。

2. 校研究生会、党员工作站等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连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审核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本次评审活动。

2. 各研究生按照文件要求，如实填报申报表格，按时提交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3. 原则上不能同时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与优秀毕业研究生。

4. 优秀毕业研究生科研方面表现突出的，特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已经完成的论文、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

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029-8816668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培养单位	联系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耀伟	长安校区西区3号实验楼413	029-88166061
电子工程学院	杨湘怡	长安校区西区2号实验楼309	029-88166731
计算机学院	宁都	长安校区东区教学楼FZ225	029-88166055
自动化学院	曹雪红	长安校区西区1号实验楼301	029-88166342
经济与管理学院	高梅红	雁塔校区行政楼213	029-85383165
现代邮政学院	魏松波	雁塔校区行政楼308	029-85383156
理学院	李琳	长安校区西区1号实验楼403	029-8816609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史文娟	长安校区东区教学楼FZ765	029-88166764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西邮校发〔2018〕47号)

2:《2019年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补充细则》

3:《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

4:《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



抄送： 档。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